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(单位名称)的 姜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方案编制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姜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方案编制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其</u> 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江苏苏海信息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(企业名 称),从业人员 96 人,营业收入为 5822.0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94.48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苏海信息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 日期: <u>2025</u>年 7月 18日

- 注: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企业类型请供应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
- (3) 供应商如不提供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